

# 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文件

皖田游〔2021〕20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徽省马拉松及路跑赛事活动 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体育行政部门、各级田径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》及中国田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田协”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田径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，经省体育局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徽省马拉松及路跑赛事活动（以下简称“赛事活动”）的安全监管服务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明确主体责任

按照“谁审批（备案）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要求，全面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监管。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，县级以上人

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二、实行分级分类管理

根据赛事活动的类别、规模、安全风险等因素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各级体育部门在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、规则，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，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。

## 三、明确安全责任

主办方、承办方、协办方（含运营方）等组织者对赛事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，赛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。

## 四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

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田游中心”）负责省级赛事活动（以省体育局公布的赛事活动或省体育局同意申办文件为准）的监管工作。

安徽省田径运动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田协”）依据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田协”）的竞赛规则和技术标准做好省级赛事活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。

各级体育部门做好属地赛事活动安全监管，各级田径协会做好属地赛事活动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。

## 五、规范使用名称

马拉松：依据世界田联田径竞赛规则，“马拉松”名称须应用于标准距离（42.195公里、21.0975公里）的赛事，在其他距离的跑步赛事中，未经同意不得在赛事名称中使用“马拉松”字

样。

路跑：所有在室内或户外进行的（包括公路上、体育场馆内外的跑道上、自然条件形成未经人工硬化的道路上）的长距离跑步、徒步以及公路接力赛等。

#### 六、加强风险评估

赛事主办方在赛事陈述前，应先进行自评，在自评的基础上，由监管单位专家组根据世界田联和中国田协竞赛规则、技术标准，确定赛事活动风险评估等级（高风险、中风险、低风险）。

主办方对赛事活动的竞技难度、气候、天气分析、项目设置、既往赛事组织方案安全隐患及完赛率等进行风险评估，赛前须向参赛人员提供数据分析、安全参赛建议。

被评为高风险的赛事活动不予举办，被评为中风险的赛事活动须经整改降为低风险后方可举办。

#### 七、建立熔断机制

主办方应密切关注赛事活动的进程，在办赛条件发生变化或赛事总管（或总裁判长）提出重要建议时，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。在不具备继续办赛条件的情况下，及时终止赛事（包括延期或取消）。

#### 八、强化反兴奋剂工作

赛事活动主办单位联系省级反兴奋剂中心，对符合条件的赛事活动按要求进行兴奋剂抽查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赛事活动安排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。

#### 九、其他

在世界田联、中国田协正式下发相关规则、标准前，暂缓对山地赛跑和野外赛跑两类赛事活动的认证。

本《通知》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田协的政策、标准的变化及时修订。

附：申报和审核程序

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



安徽省田径运动协会



2021年9月9日

抄送：中国田协社会活动部 局青少处

安徽省田径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申报和审核程序

### 一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中国田协备案赛事活动需提前 90 天，省级备案赛事活动需提前 45 天提交申报文件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：赛事活动主办单位。

（三）申报内容：

1. 地方人民政府的赛事活动批复（或申办函）。

2. 四个方案。即“安全风险防控方案、应急处理方案、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”。其中安全、应急、疫情方案须经过相关责任部门同意并盖章。

3. 赛事运营单位资质。包括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、以往运营赛事活动情况、赛事活动中标书或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4. 从业资质。承办单位 3 人、运营单位 4 人（1 名赛事总监+3 名运营人员）必须参加中国田协的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员培训班，并获得结业证书，及身份证复印件。

5. 赛事活动风险自评报告（需加盖组委会印章）。

申报联系人：省田游中心（省田协） 张健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74691

电子邮箱：[ahtyshb@163.com](mailto:ahtyshb@163.com)

注：纸质材料不予退回。

### 二、审核程序

1. 初审：省田游中心在接收到赛事活动申报材料后，将于 1

周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进入进一步审核程序，不符合条件的反馈申办单位。

2. 复审：初审通过后，将于1周内组织专家组，到赛事现场听取主办方安全风险防控方案、应急处理方案、疫情防控方案和赛事组织方案等方面的陈述，地方体育行政、公安、应急、卫健、交通、气象、工信、文旅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。专家组须在3日内给出评审结果报告。

### 三、成立评审专家组

根据赛事活动类别、规模等成立评审专家组：

1. 赛事活动的资深赛事总管（具有田径国家级及以上等级，担任过赛事总管2场或以上赛事活动执裁经验），至少2人。

2. 赛事活动的骨干比赛监督（须持有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比赛监督证书，且至少有2场或以上赛事活动工作经验），至少2人。

3. 监管单位赛事活动管理人员（具有2场及以上赛事活动竞赛组织经验），至少1人。

专家组评审期间的交通、食宿、劳务等费用，按相关财务规定据实执行，由赛事活动承办（运营）单位承担。